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180412-00009 号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80412-000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80412-000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0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80412-000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1912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一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80412-000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

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2,904,064.02元、100,847,297.17元、55,053,750.92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7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5,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

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于2020年2月7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006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2,904,064.02元、100,847,297.17元、55,053,750.92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0,372,873.50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7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3,90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5,60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的变化如下：

（1）2019年11月21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创新二号的经营期限由“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变更为“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

5	柳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6	张京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7	周瑞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袁金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9	古远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0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12	邵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2019年12月31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2	3.5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	1.32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明武，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533.75	38.75
2	张锋斌	1,650.00	14.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冯仁荣	982.50	8.40
4	陈利	922.50	7.88
5	郑阔升	750.00	6.41
6	爱克合伙	465.30	3.98
7	何德康	405.00	3.46
8	创新二号	288.00	2.46
9	红土智能	240.00	2.05
10	洪茹婷	225.00	1.92
11	郭群涛	172.50	1.47
12	何婵	150.00	1.28
13	翟丽萍	118.50	1.01
14	陈永建	98.55	0.84
15	阎天黎	75.00	0.64
16	安东	75.00	0.64
17	张秋婧	75.00	0.64
18	李芳	75.00	0.64
19	安光勇	75.00	0.64
20	深创投	60.00	0.51
21	周荣付	45.00	0.38
22	邓利卫	45.00	0.38
23	程伟	33.00	0.28
24	马会	30.00	0.26
25	曾江勇	30.00	0.26
26	李和龙	22.50	0.19
27	陈剑波	15.90	0.14
28	余利琴	15.00	0.13
29	张爱	15.00	0.13
30	小禾投资	12.00	0.10
合计		<b>11,700.00</b>	<b>100.00</b>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产品名称和系列、适用范围
1	CCC 认证	2019011606211428	2019.07.31	2023.03.15	4G 无线路由器（具有 3G、4G 功能）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香港新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18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9,044,717.56元、884,511,543.06元、549,425,454.6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8,583,485.71元、883,786,237.66元、548,500,820.37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6%、99.92%、99.8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江西爱克莱特

江西爱克莱特于2017年5月18日经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证明》，依法核准江西爱克莱特注销。

## (2)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克莱特”）

香港爱克莱特于2019年8月30日经核准设立，为发行人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KELITE TECHNOLOGY (HK) CO.,LT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868863
商业登记证号	71122895-000-08-19-7
董事	陈永建
股本	10 万港元
地址	RM 605 ,6/F FA YUEN COMM BLDG 75-77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KONG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就投资设立香港爱克莱特，发行人已取得如下部门及批准机关的设立文件：

2019年8月8日，深圳市商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900392号），确认发行人对香港爱克莱特的投资总额为8.788806万元人民币，出资币种和金额为10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灯、控制器、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019年9月12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24号），对发行人投资10万元港币注册香港爱克莱特搭建LED产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民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持股 90%，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	深圳市盟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锋斌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	广州天演点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69%，已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19年8月注销。
4	峡江泰立美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任职情况
杨高宇	独立董事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任独立董事
傅曦林	独立董事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注：2020年2月3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巨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高宇之配偶关丽文通过深圳市佰富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控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皑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518,460.96	729,829.75

### 2. 关联租赁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 3. 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债权/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1	谢明武、谭桐青 <sup>注1</sup> 、冯仁荣	发行人	450.00	2015.09.30-2020.09.30	保证、抵押
2	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陈利 <sup>注1</sup>	发行人	300.00	2017.05.10-2020.05.09	保证
3	谢明武、张锋斌、程润肖 <sup>注1</sup> 、陈利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注2</sup>	500.00	2017.12.14-2018.12.13	保证
4	谢明武、郭婉玲 <sup>注1</sup> 、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陈利	发行人	1,000.00	2018.04.27-2021.04.27	保证
5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500.00	2018.02-2020.02	保证
6	谢明武	发行人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
7	谢明武、陈利、张锋斌、程润肖、谭桐青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注3</sup>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抵押
8	谢明武、郭婉玲、谭桐青、陈利	发行人	6,000.00	2018.04.20-2021.04.19	保证、抵押
9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	发行人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0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注4</sup>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1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12	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陈利	发行人	2,000.00	2018.06.19-2019.06.19	保证
13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注5</sup>	2,000.00	2019.04.18-2020.04.18	保证
14	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	发行人	3,000.00	2019.04.18-2020.04.18	保证
15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陈利	发行人	2,000.00	2019.02.21-2022.02.20	保证
16	谢明武、郭婉玲、	深圳市中小企	1,800.00	2019.06.12-2020.06.12	保证

	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	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注6</sup>			
17	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	发行人	1,800.00	2019.06.12-2020.06.12	保证
18	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	发行人	3,200.00	2019.06.12-2020.06.12	保证
19	谢明武、郭婉玲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注7</sup>	500.00	2019.08.15-2020.08.15	保证
20	谢明武、张锋斌、程润肖、郭婉玲	发行人	20,000.00	2019.08.19-2021.07.17	保证
21	谢明武、郭婉玲、冯仁荣、谭桐青、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3,000.00	2019.10.23-2020.10.23	保证
22	郭婉玲、谢明武、张锋斌	发行人	3,000.00	2019.12.24-2020.12.23	保证
23	谢明武	发行人	3,000.00	2019.10.10-长期	保证

\*1: 谭桐青为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冯仁荣的配偶；郭婉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的配偶；陈利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程润肖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锋斌的配偶。

\*2: 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合同的授信额度金额为500万元，谢明武、张锋斌、程润肖、陈利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3: 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合同的授信额度金额为1,300.00万元，谢明武、陈利、张锋斌、程润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谢明武、谭桐青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担保。

\*4: 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1,500.00万元，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5: 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6: 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1,800.00万元，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以其拥有的合法处分的财产为发行人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7: 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万元，谢明武、郭婉玲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 4.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9月，艾葛诺与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拥有的如下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艾葛诺，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ZL 201621460796.X	一种远距离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ZL 201621460668.5	一种远距离精准控光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ZL 201820393545.7 <sup>注1</sup>	一种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8.03.22

注1：该项转让为专利申请权转让。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合计	6,368,321.37	5,651,085.83	4,126,354.14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16,071.65	--
其他应收款	谢明武	--	--	552,450.95

注：2017年，谢明武向发行人暂借款196.06万元，于当期偿还140.81万元，余额55.25万元，于2018年偿还完毕。

## 7.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泰信	采购商品	--	--	--
	购买设备	--	--	751,710.00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邦五金	采购商品	--	--	17,760,551.10
	购买设备	--	--	26,730.00

注：宏泰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尚邦五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之表弟肖扬控制的企业，2017 年发行人向尚邦五金采购原材料灯具铝型材，并收购尚邦五金和宏泰信铝型材加工设备，系发行人重要的利益相关方。

## （2）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邦五金	应付账款	--	--	1,386,928.05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2.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房屋产权：

序号	权利主体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计划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1267 号	248.48	办公	转让	白云区科兴路 2 号
2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08565 号	190.81	办公	转让	重庆市两江新区汇流路
3		黔（2019）贵阳市不动	148.20	办公	转让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



		产权第 0164059 号				
4		黔（2019）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173541 号	157.66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5		黔（2019）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173433 号	157.66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6		黔（2019）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173509 号	157.66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7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6752 号	104.86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
8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6584 号	105.16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
9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7583 号	85.20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
10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7460 号	85.20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
11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7015 号	81.95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
12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7197 号	81.95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
13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6822 号	85.20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
14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6B17 号	85.20	办公	转让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

### 3. 商标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意科莱	 意科莱 EC&LOR	26192358	2019.09.07-2029.09.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 4. 专利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822079284.4	LED 智能灯具柜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2		ZL201822063943.5	灯具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3		ZL201822067364.8	一种新型 LED 灯具及其信号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4		ZL201822079510.9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5		ZL201822069110.X	LED 灯具及 LED 灯具自动写址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11	原始取得
6		ZL201920411899.4	线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7		ZL201920413982.5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9.03.28	原始取得
8		ZL201920426882.6	数据线缆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9		ZL201920921391.9	LED 透镜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10		ZL201921238799.2	LED 点光源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11		ZL201930057825.0	洗墙灯（W30A）	外观设计	2019.01.31	原始取得
12		ZL201930057831.6	线条灯（U20NB）	外观设计	2019.01.31	原始取得
13		ZL201930057836.9	线条灯（D46NA）	外观设计	2019.01.31	原始取得
14		ZL201930060773.2	双面瓦楞灯（WL）	外观设计	2019.02.02	原始取得
15		ZL201930059619.3	点光源（P20S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16		ZL201930059620.6	点光源（P34AM）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17		ZL201930059656.4	点光源（P45B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18		ZL201930059664.9	点光源（P22A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19		ZL201930059673.8	点光源（P53B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0		ZL201930059681.2	点光源（P80S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1		ZL201930059686.5	点光源（P33G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2		ZL201930059846.6	点光源（P35A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3		ZL201930059847.0	点光源（P38AM）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4		ZL201930059848.5	点光源（P39AM）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5		ZL201930059849.X	点光源（P40C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6		ZL201930059850.2	点光源（P40GM）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7		ZL201930059851.7	点光源（P42G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8		ZL201930059852.1	点光源（P43A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29		ZL201930059855.5	点光源（P52G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30		ZL201930059857.4	点光源（P55AM）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		ZL201930059660.0	点光源（P53A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32		ZL201930059845.1	点光源（P23AP）	外观设计	2019.02.01	原始取得
33		ZL201930167484.2	灯具（蜗牛）	外观设计	2019.04.12	原始取得
34		ZL201930346530.5	投光灯（B175ABH）	外观设计	2019.07.02	原始取得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3,029,872.73元。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 （三）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形如下：

（1）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7月17日期间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合同的债务履行，该土地面积为

32,212.59 平方米。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 80,567,035.31 元的票据保证金。

#### （四）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员工宿舍楼	共 14 间	宿舍	10 间至 2020.03 止 4 间至 2022.05 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点光源及配件、主控器和分控器及配件	2,135.96	2019.11.11
2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点光源及配件	339.15	2019.11.20

##### 2. 采购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的采购框架协议。

##### 3. 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

#### 4. 授信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华兴江分综字第 2019081311818	20,000.00	2019.08.19- 2021.07.1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19102300000976	3,000.00	2019.10.23- 2020.10.2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19034372	3,000.00	2019.12.24- 2020.12.2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400000013-2019（承 兑协议）00175号	10,000.00	2019.08.15- 2020.08.15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A791009200110	3,000 万元 人民币及 40 万美元之和	2019.10.10- 长期

#### 5. 租赁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重大租赁合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203,677.03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2,814,491.89元，其中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召开的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9月16日

###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9月16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5%	17%、16%、5%	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8.25%	15%、20%、25%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1%	2%、1%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江门爱克莱特	20%	20%	--
江西爱克莱特	20%	20%	20%
爱特五金	20%	20%	25%
意科莱	20%	25%	25%
艾葛诺	25%	25%	--
香港爱克莱特	8.25%	--	--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775，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9 年 12 月 1 日证书到期，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9 年 12 月 9 日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江西爱克莱



特 2017-2018 年度以及子公司爱特五金、江门爱克莱特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江西爱克莱特 2019 年度以及子公司爱特五金、意科莱、江门爱克莱特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其所得按照文件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 200 万美元应评税利润按 8.25% 征收利得税；超过 200 万美元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 征收利得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香港爱克莱特尚未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其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

## 2.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依据
2019 年 7-12 月	企业稳岗补贴	193,980.95	深圳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项目	400,000.00	深圳市 2018 年创客专项资金市个人创客、创客创业资助项目公示
	菊园新区扶持金退税	626,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促进小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100,000.00	关于 2019 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依据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60,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二十七至三十批项目公示
	2019 年度宝安区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	864,000.00	关于新增“四上企业”奖励等第三批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委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委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意科莱自成立之日（2016年9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委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爱特五金自成立之日（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市场和质监（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江门爱克莱特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艾葛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西爱克莱特自成立至注销之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证明香港爱克莱特自成立之日（2019年8月30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符合香港的法律及法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 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深圳法院诉讼网上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崔炜  
崔 炜

2020 年 2 月 10 日